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相 對 人 楓宏美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光雄

相 對 人 林婉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90萬元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:A03113號)，准以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06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台幣(下同)9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

01 設公債(債券代號:A03113號)為相對人供擔保在案。茲因上
02 開公債業已到期，爰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額之111年度甲類
03 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06
05 號假扣押裁定及113年存字第19號提存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
06 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
07 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